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313 號
主 旨 關聯企業發生非關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權益變動時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問題

企業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發生非關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權益變動（例如，關聯企業發行員工認股權予其員工）且不影響企業對該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當企業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發生非關其他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企業對其持股比例時，企業應將該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所認列之會計項目為「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並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將該資本公積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現狀

一、本問答集參考答案中之「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於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更新之「商業會計項目表」中已更新為 3216「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二、有關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資本公積之會計處理，企業應依本會(108)基秘字第 249 號函之規定辦理。

